**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炒菜炉及**

**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炒菜炉及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甲方（甲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炒菜炉及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监狱罪犯伙房炒菜炉及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址：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项目内容参数及基本要求

**（一）项目内容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配置/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综合执行单价（元）** | **小计**  **（元）** |
| **1** | **自动灭火 装置** |  | 4 | 套 |  |  |  |
| **2** | **工程款双90大锅炉 （炒菜炉）** |  | **4** | **台** |  |  |  |
| **3** | **工程款双60大锅炉 （炒菜炉）** |  | **1** | **台** |  |  |  |

1. **重要说明**

1.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即按照竞价文件、采购清单及现场环境，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装（含水电铺配件、五金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工具、包拆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相关设备可根据现场环境安装制作。

2.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乙方的结算价为本项目整体，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结算，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所投设备应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规格、技术参数等要求。

3.乙方须按清单数量（包括但不限定于）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且必须按国家、行业的规范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所需的设备深化设计、选型、供货、运输、装卸、配套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三）基本要求**

1.配置、规格及参数要求：竞价文件中需求中标注的配置、规格及参数等仅是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参数要求。乙方的所投设备应实质上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基本配置、规格及技术参数。

2.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3.交货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随机资料交付给甲方。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应提供保证质保期内设备的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该部分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应计入报价总价中。

6.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各项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消防、卫生的要求。

三、项目要求

（一）乙方所投设备的品牌、性能指标、配置、规格、参数等，应当按照报价时厂家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提供。如发现所投设备不一致，到货验收时将导致整台仪器被甲方拒收和索赔，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定。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所有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三）提供的设备应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四）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在合同中明确列出。

（五）乙方须按清单数量（包括但不限定于）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对平面图进行设计、深化设计，且必须按国家、行业的规范要求，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所需的设备深化设计、选型、供货、运输、装卸、配套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六）乙方在结果公告发布后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提供单件图纸和安装图纸给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甲方如对图纸提出修改，不变更合同价。

四、交货期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

（二）本项目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设备品种、款式、数量和交货计划进行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按成交总金额千分之五每天的标准支付误期费用。

（三）本项目总体工期较紧，对设备的质量要求高，交货组织的难度大，因此，乙方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对所承担的设备的设计、生产、供货组织和安装现场进行组织指挥。同时，由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特殊性，乙方必须及时了解整体工程的进度，同甲方及时沟通，依据工程进度合理安排货物的供货、仓储、督导安装、协助配合调试等工作。针对货物供货、仓储、督导安装、协助配合调试各个关键环节，制定符合本项目质量、进度的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方法和措施满足交货期和质量要求，以满足整体工程验收并交付使用的要求。若由于乙方没能及时了解本项目进度而导致相关费用（如仓储费、保管费等）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安装调试验收

（一）安装技术要求：

1.本项目实施安装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2.凡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设计、国家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与合格的材料。

3.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布线合理、规范，电源线线径符合安全标准，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二）本项目实施和系统要求：

1.乙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的责任；

2.进场前须提供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队伍的组织构成）；

3.安装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三）验收

1.设备的所有机械、电气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均应符合国内有关行业标准（提供该标准的代码及名称），须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并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验收按合同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以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验收技术文件进行验收。乙方须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甲方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甲方以作留档备案。

4.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竞价文件和响应承诺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六、施工要求、条件，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一）施工要求、条件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合同所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成交总金额千分之五。延期时间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5.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6.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地面、墙壁、设施等的需修复，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带出监管区。

7.乙方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乙方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二）对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本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按中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6.甲方按合同对标的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设备使用、维保和维修所需的中文资料；负责对甲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保和维修培训，直至甲方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二）项目实施完成经调试运行后，符合甲方的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间，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后按合同中承诺时间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乙方交付（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

（四）如果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或故障，需要更换、重新设计、维修或重新调试，乙方必须免费负责更换、重新设计、维修或重新调试。更换部件的质保期将从双方确认的完成日开始算起。

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可以将设备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质保期结束前，乙方、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须由乙方或其配件制造商负责修理并提供维修报告。

（六）乙方要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乙方应设有维修服务联系人，提供全天24小时在线服务，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问题，必要时派技术人员专门服务。在质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应在30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1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含软件）或设备，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七）对于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本项目需求履行上述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合同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给甲方，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

（二）项目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收到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三）以上支付同时遵从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九、生产安全

乙方施工时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双方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的，视作违约，按逾期交货处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商品名称或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实质内容的；

2.收货时发现商品短少的、乙方未按时补充的；

3.乙方提供或夹带、附送假冒伪劣、变质商品的；

4.乙方不按计划送货的(不可抗力除外)；

5.甲方退货后，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齐退货的商品；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变质商品的或乙方声称某些商品或规格等市场不再生产、流通，无法供应，但又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经协商后仍不改进，超过两次(含两次)的，视作乙方违约。

（二）乙方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或以降低供货质量等手段，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好处费、赠送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等损害监狱利益行为的，视作违约。

（三）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的义务。

（四）为配合本项目实施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以下为甲方需配合的工作内容：

1、

2、

3、

十二、异议索赔

（一）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对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省或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其他数字传送方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或联系人的电话、电脑等数字设备。

（二）通知以送到（传送）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货物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八、其他

（一）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竞价文件、报名文件、报价文件、图纸及承诺书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的时间为准。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广东省肇庆监狱 乙方（盖章）：**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汶塘路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8-3173803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肇庆市四会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050 17072 01094 43788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